

11.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西乡县西四路道路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乡县西四路道路建设项目（一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乡县建筑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7人，营业收入为6997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87.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特此声明！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声明人：西乡县建筑公司（供应商名称、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朱富洪（签名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07月31日